

卫生部关于黑森牌五味子饮料和 黑森牌清河五味可乐申请为新资源食品的复函

卫法监函[2002]309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申请批准“黑森”牌五味子饮料和“黑森”牌清河五味可乐为新资源食品的函》(黑政函[2002]10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对新资源食品的管理,我部制定了《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有关单位如申请将“黑森”牌五味子饮料和“黑森”牌清河五味可乐作为新资源食品,可以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申报,经食品卫生、营养、毒理等方面的评价,符合新资源食品条件的,我部将批准其为新资源食品。

专此函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脑力智宝胶囊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

卫法监食便函[2003]53号

广东省卫生厅:

你厅在“广东高明脑病医疗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高明研究院)关于再次申请撤销北京脑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脑康公司)脑力智宝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副本)的请求报告”上签署的意见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高明研究院的脑力智宝胶囊是1997年9月获得卫生部批准的,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1997]第311号”。2000年12月根据高明研究院和脑康公司的申请,我部按照保健食品转让的规定,批准高明研究院将脑力智宝胶囊转让给脑康公司,并给脑康公司颁发了新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001年11月,高明研究院对脑力智宝胶囊转让提出异议,我部十分重视,并多次要求高明研究院配合调查,提供其持有的所谓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原件,但高明研究院至今未予配合,使有关情况难以核实。在事实没有得到进一步甄别或司法裁决前,仍维持原转让决定,高明研究院不得再继续生产经营脑力智宝胶囊。一旦有关事实得到甄别或司法机关对此做出裁决,我们将依法维护正当方的权益。请你厅向有关企业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对违法生产经营脑力智宝胶囊的行为依法查处。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二日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 同意开展芦荟食品安全性研究申请的函

卫法监食便函[2003]64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轻工业芦荟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根据国家轻工业芦荟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申请,经研究,同意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和国家轻工业芦荟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联合对芦荟的安全性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九日